

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及《武汉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公司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按照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的重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条 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
- （二）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遵守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强化决策的调研、论证、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注重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防范决策风险；
- （三）坚持规范决策，领导班子要按照议事规则和各自职责、权限进行决策。

第二章 决策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 （一）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重要事项
-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策部署；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公司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的建设相关重要文件、报告、方案等；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宣传思想工作、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事项；
7. 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离退休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8.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维护党章和党内法规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公司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要事项

1.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
2. 公司向学校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3. 公司改制、兼并、重组、破产或者变更、投资参股、国有产权转让等重大资本运营管理事项；
4. 公司资产损失核销、资产处置、国有产权变动、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5.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部门职能调整方案及重要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制定、修改；
6. 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工作报告、财务计划、预算、决算等重大管理事项；
7. 公司招工减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事项；
8. 公司员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和福利待遇、奖励、惩处、民生保障和其他事关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9. 公司重大安全、质量等事故及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

（三）其他应当由公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包括：

（一）公司后备干部的推荐、管理；
（二）公司向学校推荐的后备干部人选；
（三）学校党代会、职代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
（四）公司部门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的任免、聘用（解聘）、奖惩等；

（五）其它应当由公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包括：

（一）公司 10 万元及以上投资、融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
（二）公司 10 万元及以上基建、维修项目的设立和安排；
（三）公司 10 万元及以上设备、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的安排；
（四）公司与地方政府、企业等开展的重大战略合作项目；
（五）公司大型会议等重要活动的安排；
（六）其它应当由公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包括：

（一）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事项；
（二）公司 10 万元以上非经营生产类资金调动与运用；
（三）公司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等事项；
（四）其它应当由公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八条 按照学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

第三章 决策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应当遵循《武汉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第十条 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必须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并且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做好会议记录，要明确、完整、详细地记录决策事项与范围、决策形式与程序、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会议记录情况等资料应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及须保密的会议内容，会议的出席、列席、记录、档案管理人员须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决策的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决议有关内容可抄送公司

所室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须坚持以下规定：

（一）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需要回避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二）决策报告制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有关要求向学校报告，公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

（三）决策监督检查制度，加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检查与督办，充分发挥上级监督、相互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

（四）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追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公司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院字[2011]11号）同时废止。